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626121206-17366177**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 (运维)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 **SHXGZX-20260422-01Z**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76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ZHJC系统-ZNTX子系统（运维）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6121206-17366177**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

预算编号：1726-00008145 1726-K00009338 1726-00008138 1726-K00009339 1726-00008136

1726-K00009340 1726-00008129 1726-K00009341 1726-00008134 1726-K00009342

预算金额：7936898.54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7936898.54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中心运维（包件 1）最高限价为 4268200.00 元；外场运维 1（包件 2）最高限价为 1249735.75 元；外场运维 2（包件 3）最高限价为 1240324.66 元；外场运维 3（包件 4）最高限价为 806116.83 元；外场运维 4（包件 5）最高限价为 372521.3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中心运维（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68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外场运维 1（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9735.75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1。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三：

包名称：外场运维 2（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0324.66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2。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四：

包名称：外场运维 3（包件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6116.83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3。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五：

包名称：外场运维 4（包件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2521.3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4。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开标时间：**2026-07-22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共分 5 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7936898.54 元，中心运维（包件 1）最高限价为 4268200.00 元，其中备品备件（包含算力设备 2 台、硬盘 200 块、NVR 扩展柜主板 3 台）最高限价为 1890000.00 元；外场运维 1（包件 2）最高限价为 1249735.75 元，其中备品备件（包含交换机 4 台、相机 16 台）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外场运维 2（包件 3）最高限价为 1240324.66 元，其中备品备件（包含交换机 4 台、相机 16 台）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外场运维 3（包件 4）最高限价为 806116.83 元，其中备品备件（包含交换机 4 台、相机 5 台）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外场运维 4（包件 5）最高限价为 372521.30 元，其中备品备件（包含交换机 4 台、相机 5 台）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以及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项目现场跟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虞警官 联系电话：021-2406631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投标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 www.zfcg.sh.gov.cn ）”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网上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下表列明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等。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	
27	国产产品占比 80%及以上优惠扣除比例	20%（详见评审办法）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 高巧娣, 电话: 021-37629265 (8001), 电子邮箱: 771959242@qq.com。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 高巧娣, 电话: 021-37629265 (8001)。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及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

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如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5）30号）及沪财采（2026）10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

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
项目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件实施，其中： 中心运维（包件 1） 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外场运维 1（包件 2） 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1。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外场运维 2（包件 3） 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2。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外场运维 3（包件 4） 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3。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外场运维 4（包件 5） 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部分外场设备、光缆运维 4。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 中心运维（包件 1）最高限价为 4268200.00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1890000.00 元；外场运维 1（包件 2）最高限价为 1249735.75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外场运维 2（包件 3）最高限价为 1240324.66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外场运维 3（包件 4）最高限价为 806116.83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外场运维 4（包件 5）最高限价为 372521.30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二、项目招标需求

详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项表；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8)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业绩情况等简介）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总体设计、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服务管理规范和服务方式，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③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 ⑤运行维护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备品备件调配流程、备品备件采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故障处理流程）；
 - ⑥新增软硬件的建设方案；
- (3)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今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业绩，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检验；
- (4) 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履约能力、市场成功应用的案例、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如有）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6)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

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

后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 4、包 5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为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界面的划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级推荐），确定各包件中标单位。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细则表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类别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	0~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	0~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 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主观	0~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 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	0~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 分）
硬件运维方案	主观	0~9	1、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目前硬件设备的现状、运维内容。（0-3 分） 2、根据对项目硬件现状的理解，能否从规范设备管理、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稳定性、提高故障响应速度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方案与措施。（0-3 分） 3、根据硬件设备的种类，能否提出有针对性且与需求相契合的运维措施、巡检频次。（0-3 分）
软件运维方案	主观	0~9	1、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目前软件系统的现状、运维内容。（0-3 分） 2、能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 ZNTX 子系统运维。（0-3 分） 3、根据对当前项目软件现状的理解，能否从运维服务、故障排除、监测、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方案与措施。（0-3 分）
功能延伸拓展方案	主观	0~12	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新增功能需求。（0-3 分） 2、针对信息网络延伸，能否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现状。（0-3 分） 3、针对算力拓展设备，能否提供完整的部署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现状。（0-3 分） 3、针对新增软件开发模块，能否提供完整的部署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现状，是否满足服务期软件开发人力保障（0-3 分）
功能延伸拓展方案的功能保障	客观	0~4	承诺在新增功能建设完成后，与原有的应用环境无缝兼容。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2、承诺提供的信息网延伸服务，达到国内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的测评标准，并可出具对应测评报告。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主观	0~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主观	0~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主观	0~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客观	0~2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提供承诺和证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服务承诺	客观	0~2	1、一般硬件设备、核心硬件设备、软件平台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2、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驻场人员	客观	0~6	驻场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1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维护组人员配备	客观	0~10	1、运维主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技术主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运维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1分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4、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5、运维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0~5	提供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类别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	0~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	0~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 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主观	0~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 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	0~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 分）
具体运维方案	主观	0~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 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 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 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 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主观	0~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主观	0~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客观	0~4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 4 辆小车及 4 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 4 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主观	0~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 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 分）
应急处理能力	主观	0~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 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 分）
自罚措施	主观	0~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 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 分）
备品备件	客观	0~4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提供承诺和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	客观	0~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驻场人员	客观	0~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客观	0~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客观	0~10	外场抢险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0~5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类别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	0~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	0~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 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主观	0~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 分）
合理化建	主观	0~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

议			分)
具体运维方案	主观	0~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主观	0~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主观	0~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客观	0~4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5辆小车及5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主观	0~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主观	0~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主观	0~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客观	0~4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提供承诺和证明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分)
服务承诺	客观	0~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分)
驻场人员	客观	0~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客观	0~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客观	0~10	外场抢修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0~5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类别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	0~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	0~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 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主观	0~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 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	0~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 分)
具体运维方案	主观	0~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 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 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 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 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主观	0~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主观	0~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客观	0~4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 3 辆小车及 3 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 4 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	主观	0~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

设置及管理支付			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 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 分）
应急处理能力	主观	0~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 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 分）
自罚措施	主观	0~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 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 分）
备品备件	客观	0~4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提供承诺和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	客观	0~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驻场人员	客观	0~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客观	0~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客观	0~10	外场抢险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0~5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类别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	0~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	0~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 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主观	0~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 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	0~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 分）
具体运维方案	主观	0~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 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 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 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 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主观	0~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主观	0~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客观	0~4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 3 辆小车及 1 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 4 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主观	0~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 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 分）
应急处理能力	主观	0~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 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 分）
自罚措施	主观	0~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 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 分）
备品备件	客观	0~4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提供承诺和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	客观	0~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驻场人员	客观	0~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客观	0~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客观	0~10	外场抢修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0~5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以服务为主，包件1设备总价占包件1项目总价比例的44.28%，包件2设备总价占包件2项目总价比例的16.00%，包件3设备总价占包件3项目总价比例的16.00%，包件4设备总价占包件4项目总价比例的18.61%，包件5设备总价占包件5项目总价比例的40.27%，比例均未达到80%以上，根据财库〔2025〕30号和沪财采〔2026〕10号文件规定，对参与本项目各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结合国家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包件号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3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4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 5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6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中心运维（包件 1）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新增硬件设备采购费用			详见明细（ ）
5	新增软件开发费用			详见明细（ ）
6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1（包件 2）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2（包件 3）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3（包件 4）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4（包件 5）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5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中心运维（包件 1）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一	新增硬件						
1	算力设备	台	2				
二	备品备件						
1	硬盘	块	200				
2	NVR 扩展柜主 板	台	3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规格应该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1（包件 2）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1	交换机	台	4				
2	相机	台	16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规格应该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2（包件 3）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1	交换机	台	4				
2	相机	台	16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规格应该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3（包件 4）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1	交换机	台	4				
2	相机	台	5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规格应该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4（包件 5）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1	交换机	台	4				
2	相机	台	5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规格应该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

投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备品备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中心运维（包件 1）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注：以上包括新增硬件及备品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1（包件 2）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注：以上为备品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2（包件 3）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注：以上为备品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3（包件 4）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注：以上为备品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外场运维 4（包件 5）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注：以上为备品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投标人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实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 性 要 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页码范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证 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如下：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 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10、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1）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

维（包件 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工期）

6.4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

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1）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

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包件 1）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

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 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 务 承 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

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4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

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包件 2）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

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 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 4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 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

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正常运行。

10.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包件 3）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

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 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 务 承 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3（包件4）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3（包件4）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3（包件4）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3（包件4）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4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

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包件 4）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 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责任, 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 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 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 (盖章):

乙方责任人 (盖章):

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 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 4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 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 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 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期：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正常运行。

10.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ZHJC 系统-ZNTX 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包件 5）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偿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